

深圳市美盈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美盈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董事会已向本人提交了新一届董事会候选人的资料。本人审阅了有关文件，并就相关情况向公司进行了询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之规定，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现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同意公司董事会就第二届董事会成员提名的候选人名单。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候选人提名的程序符合有关规定，被提名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资质和能力。未发现董事候选人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二、关于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董事津贴标准及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董事津贴的意见。

独立董事：

罗少敏

何素英